

二、泡沫噴頭

金額：新臺幣（元）

種類	非經國外第三公證機構認證 (含國產品及進口品)		經國外第三公證機構認證 (含國產品及進口品)
	使用內政部登錄 機構試驗設備者	使用廠設試驗 設備者	
型式認可	42,000 元/型	28,500 元/型	13,000 元/型
型式變更	21,000 元/型	14,250 元/型	6,500 元/型
型式認可 (型式變更) 展延	2,500 元/型		3,500 元/型
個別認可	標示費 6 元/只 (檢測費用另依下列試驗項目收費表加計)		
輕微變更	1,200 元/件		
認可事項 變更	800 元/件		

備註：

1. 非經國外第三公證機構認證係指國內或國外生產製造，且未經國外第三公證機關認可者；經國外第三公證機關認證係指國內或國外生產製造，且經國外第三公證機關認可者。
2. 個別認可如由申請者**使用**廠設設備辦理會同試驗時，則收會同試驗費 4,000 元/天，免收上開檢測費用。

泡沫噴頭試驗項目收費表

金額：新臺幣（元）

試驗設備	檢測項目	檢測費 (元/只)	備註
泡沫噴頭	1.標示、組成、形狀及尺度	250	1. 個別認可試驗項目包括一般試驗【標示、組成、形狀及尺度、放射量試驗】及分項試驗【強度試驗、泡沫分布試驗、發泡倍率及 25% 還原時間試驗】。 2. 每批次檢測費用總價合計達 30,000 元以上者，以 30,000 元計收。 3. 每批次報驗標示費用總價超過 5 萬元者，該批次免收檢測費用。 4. 個別認可收費，以報驗 5,000 只為例（一般試驗項目：標示、組成、形狀及尺度、放射量試驗；分項試驗項目：強度試驗、泡沫分布試驗、發泡倍率及 25% 還原時間試驗），依認可基準計需抽取 80 只樣品，依次進行一般試驗（80 只）及分項試驗（8 只），計費如下： (1)標示費：5000 只*6=30,000 元 (2)檢測費： 80 只*(250+200)+8 只*(600+1600+1500) 檢測費=65,600 元 （依上開第 2 點，以 30,000 元計收） (3)合計個別認可費用：60,000 元。
	2.放射量試驗	200	
	3.強度試驗	600	
	4.泡沫分布試驗	1600	
	5.發泡倍率及 25% 還原時間試驗	1500	
	6.滅火試驗	1200	